折抵證明

本計程車所有人(被折抵人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車牌號碼:\_\_\_\_\_\_\_\_\_購買之新式計費表，已由(折抵人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提供折抵交通部補助款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折扣致權益受損，雙方願自行承擔一切相關責任。

折抵人(簽章)：

被折抵人(簽章)：

※車行計程車由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且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，以駕駛人為計程車所有人；未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，以交通公司（車行）為計程車所有人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